

石家庄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方面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

（2）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负责组

织实施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等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5)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6)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7)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8)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9) 负责国土空间土地整理复垦工作。

(10)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1) 负责组织编制相关建设工程及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

织实施。

(12)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等服务活动。

(13) 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墙体材料革新、绿色建筑、新型城镇化、建筑产业化工作。

(14) 负责进区项目工程建设开工和施工阶段的协调、指导、服务工作。

(15) 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6) 负责物业行业管理、房屋安全及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17)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指导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相关配套政策。

(18)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程扬尘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劳务市场管理工作。

(19)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

(21) 承接市人防及交通部门相关工作。

(22) 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23) 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监管工作。

(24) 负责林业工作。

(25) 负责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6) 完成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及人员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在职人员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1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6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使用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8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测量队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市场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3、资产情况

石家庄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含下属事业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216.94 万元（详见下表），其中通用设备 1256.90 万元，专用设备 85.74 万元，家具用具 874.30 万元。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216.94
1、房屋（平方米）	-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2、车辆（台、辆）	10	142.51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2	325.84
4、其他固定资产	5904	1748.59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2年，我局年初共安排预算资金397866.21万元，调整预算数359043.85万元，截至12月底，共完成支付319491.54万元，预算执行率88.98%。其中，人员及公用经费安排3724.05万元，截至12月底共完成支出3633.40万元，预算执行率97.57%；专项预算项目130个，安排资金355319.80万元，截至12月底，共完成支出315768.82万元，预算执行率88.87%。专项预算项目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71个，安排资金78483.5万元，截至12月底，共完成支出7848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43个，安排资金222290.14万元，截至12月底，共完成支出190952.13万元，预算执行率85.90%；存量资金项目5个，安排资金30151.67万元，截至12月底，共完成支出

30151.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11 个，安排资金 17515.63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16181.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3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将在工委管委的领导下，以崭新的精神面貌、昂扬的奋斗姿态、过硬的工作作风，重点围绕万亩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立足本职，创新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排头兵、领头雁作出更大贡献。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积极推进土地征收组卷，及时消化清理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为生物医药产业园、南北郅马安置区等重点项目提供土地保障。开展万亩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编制。按照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的总体理念，利用西边紧临环城水系，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的区位特点，确定“西居东产”的总体布局，对生物医药产业区开展城市设计及风貌管控规划编制工作。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贯彻“生命至上”理念，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主动靠前服务，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多措并举，严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督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抓好民生实事。筹划公共停车位，启动火炬广场地下 500 个停车位建设，体育活动场地下 3 座立体停车场建设；将单位产抵押登记

时限由 2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做好棚户区改造，提升百姓居住环境。抓好信访维稳工作。提高预判能力，加大各类信访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力度，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2. 分项绩效目标

（1）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文娱活动，提高干部职工文化和身体素质。

绩效指标：

法律法规教育普及率 $\geq 90\%$

人事管理工作完成率 $\geq 90\%$

财务和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率 $\geq 90\%$

会议组织管理、后勤工作完成率 $\geq 90\%$

（2）自然资源、规划、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绩效指标：

档案资料完好率 $\geq 90\%$

档案整理、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完成率 $\geq 90\%$

利用档案人次 ≥ 100

（3）党建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党委各项会议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党建

活动，做好党员发展、培训、调入调出和党统信息工作。

绩效指标：

党员发展 100%

党务工作完成率 $\geq 90\%$

组织党建活动 ≥ 4 次

（4）耕地保护

绩效目标：保护基本农田。

绩效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

集体土地征收组卷面积 ≥ 2500 亩

占补平衡增减挂钩 $\geq 90\%$

（5）土地征收征用

绩效目标：完成全区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完成土地征收组卷上报，落实征地补偿费。

绩效指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征地组卷上报率 $\geq 90\%$

集体土地征收组卷面积 ≥ 2500 亩

征地补偿费用落实 $\geq 95\%$

（6）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

绩效目标：按照年度收回计划，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收回计划完成率 $\geq 90\%$

国有土地使用收回补偿款落实率 $\geq 90\%$

投诉反馈率 $\geq 90\%$

（7）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绩效目标：按年度计划完成征收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征收计划完成率 $\geq 9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落实率 $\geq 90\%$

投诉反馈率 $\geq 90\%$

（8）城中村改造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年度计划，指导镇办完成城中村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geq 90\%$

投诉反馈率 $\geq 90\%$

被拆迁群众满意度 $\geq 90\%$

（9）土地利用

绩效目标：按照管委会同意的供地计划，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工作；完成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年度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完成低效利用土地挖潜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

绩效指标：

土地供应完成率 $\geq 90\%$

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完成率 $\geq 90\%$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完成率 $\geq 90\%$

年度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完成率 $\geq 90\%$

低效利用土地挖潜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完成率 $\geq 80\%$

(10)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绩效目标：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及应用；为进区单位提供测绘服务；管理全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绩效指标：

测绘成果更新率 $\geq 95\%$

测绘服务完成率 $\geq 95\%$

测绘数据覆盖率 $\geq 95\%$

(1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

绩效目标：协助编制部门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优化建议，为高新区管委会决策提供依据；做好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及时上报市局。

绩效指标：

做好控规动态维护的启动工作 $\geq 90\%$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geq 90\%$

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geq 95\%$

（12）造林绿化

绩效目标：加强石环公路生态防护林带绿化工程管护力度，确保租地补偿资金发放到位，努力提高林木成活率。

绩效指标：

加强生态林养护管理，禁止乱砍滥伐、侵占林地 $\geq 90\%$

租地补偿资金发放率 $\geq 85\%$

生态林小班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巩固石环公路绿化成果 $\geq 85\%$

（13）相关建设工程计划编制与实施

绩效目标：完成城建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编制，监督计划项目的实施。

绩效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0\%$

综合利用率 $\geq 90\%$

设计功能实现率 $\geq 90\%$

（14）建筑节能与防雷

绩效目标：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节约资源，改善人居环境，积累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经验，绿色建材得到广泛应用。

绩效指标：

抽检工程比例 $\geq 90\%$

建筑结构保温一体化应用率 $\geq 95\%$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率 $\geq 95\%$

(15) 出具守法证明及承接市交通部门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依申请开具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证明；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进行工作。

绩效指标：

受理守法证明申请完成率 $\geq 95\%$

出具守法证明完成率 $\geq 90\%$

上级主管部门任务完成率 $\geq 90\%$

(16) 老旧小区改造及房屋安全工作

绩效目标：保证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保证辖区内房屋安全、可靠。

绩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 $\geq 95\%$

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geq 95\%$

房屋安全咨询完成率 $\geq 95\%$

(17) 建筑市场主体资质认定及城建档案管理

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编制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并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城建档案管理达到档案局的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审批办结率 100%

(18)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及进区项目开工和施工阶段协调指导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进区项目工程建设进度。

绩效指标：

服务工作完成比例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进区项目协调工作完成率 $\geq 90\%$

(1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绩效目标：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确保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申报、审查、验收有序进行；确保辖区内建设工程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消防政策、标准进行审查和验收。

绩效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完成率 $\geq 90\%$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完成率 $\geq 90\%$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完成率 $\geq 90\%$

（20）人民防空管理

绩效目标：依据申请出具人防条件；依据申请进行人防工程验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进行工作。

绩效指标：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发放率 $\geq 95\%$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认可率 $\geq 90\%$

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任务完成率 $\geq 90\%$

（21）不动产登记及信息平台建设

绩效目标：做好不动产交易、登记工作，提高办证效率，保证办证准确率和档案完整率。

绩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geq 90\%$

办证准确率 $\geq 90\%$

档案完整率 $\geq 90\%$

（22）房地产市场管理

绩效目标：依申请对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备案。

绩效指标：

五证齐全项目信息公示率 $\geq 90\%$

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率 $\geq 90\%$

违法举报督办案件反馈率 $\geq 90\%$

（23）物业管理

绩效目标：监督街道办事处做好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方案的备案工作；做好维修基金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备案率 $\geq 90\%$

投诉反馈率 $\geq 90\%$

维修基金收缴准确率 $\geq 90\%$

（24）保障房管理

绩效目标：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做好保障性住房的后期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保障房小区维修问题完成及时度 $\geq 90\%$

租赁补贴户数完成率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25）建筑活动指导

绩效目标：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进行工作。根据进区企业的要求对其项目进行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完成率 $\geq 95\%$

项目申请完成率 $\geq 95\%$

企业咨询完成率 $\geq 95\%$

(2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绩效目标：完成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和巡查；确保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申报有序进行；确保辖区内建筑工程按照省、市有关扬尘治理标准治理工地扬尘；完成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日常监督和巡查，确保辖区内建筑工程完成实名制管理，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对未按规划审批建设的项目及时发现并责令整改，若不按照要求整改及时移交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或镇办调查处理。

绩效指标：

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 $\geq 90\%$

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0\%$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 $\geq 90\%$

未按规划审批建设发现率 $\geq 95\%$

(27)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

绩效目标：对全区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协调、配合各级自然资源执法、督察机构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房地产及孵化器项目巡查，及时移交发现的违规销售线索。

绩效指标：

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年度任务完成率 $\geq 95\%$

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调查反馈率 $\geq 90\%$

房地产及孵化器项目巡查任务完成率 $\geq 90\%$

违法举报督办案件反馈率 $\geq 95\%$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 2022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在单位领导的带领下，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各部门提供的有关资金拨付、工程进度、质量验收等资料，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对 2022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希望通过绩效评价保证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进一步增强我单位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念，坚持以绩效为导向，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情况。确保此次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之前，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评价筹备会议。二是组织实施情况。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处室相关工作人员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处室绩效评价的

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三是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各成员团结合作、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对现场深入核实。召开总结会议，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每个成员分别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评价按综合得分计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2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重点工作计划。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项目产出

（1）数量指标。全年完成土地供应3301.288亩，其中出让1107.4亩，出让价款8.823亿元；划拨2193.888亩，划拨价款7.02亿元。完成组卷8759.421亩，其中获批4570.4445亩、已上报审批2174.034亩、已完成组卷待上报审批2014.9425亩。全年共完

成基础设施投资17亿元，完成道路建设25条48段，总长度约31.1公里，建成污水管道47.9公里，雨水管道42.6公里，供水管道51.3公里，中水5公里，随道路建设电力管线20.5公里，新建天然气管道18.1公里，新建热力管道3公里，新建通信管道11.3公里；完成综合管廊859米，电力支廊2.44公里。民旺路、漓江道等27段道路施工已进场施工。

(2) 质量指标。提升项目落地效率，全面推动用地供应，拟定全区供而未用土地处置意见，对超过约定开工时间的项目分类施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编制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城市设计及风貌管控规划。拟定初步方案，力争多视角多维度满足建设高质量、高标准、高品质典范引领园区的发展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品味，助力城市更新建设，贯彻上级安排部署，牵头开展我区三环内主干道沿线和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清零”行动，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共拆除违章建筑558处，占地面积9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顺利通过了市指挥部验收。

(3) 时效指标。压缩办理时限，抵押注销登记、更正登记等5项登记事项实现了即来即办，个人不动产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6项登记事项压缩至3个小时，单位产抵押登记（不含批量业务）由2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一般登记、抵押登记等业务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所有事项办理效率比法定时限提高了95%以上，不动产登记工作驶入便民“快车道”。

(4) 成本指标。2022 年全年，我局财政预算安排项目 130 项，其中一般预算安排 84 项，资金 98172.97 万元，全年共支出 96838.86 万元，资金支付率 98.64%；政府基金安排 46 项，资金 250267.96 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 218929.96 万元，资金支付率 87.48%。

2. 项目效果

(1) 经济效益。在“三区三线”划定的基础上，结合各类专项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初步形成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完成南部集中安置区项目开工建设，预计建成169栋、10643套，自今年3月15日开工以来，20栋楼已完成主体封顶，其他楼栋正在进行主体施工，预计明年年底交付。

(2) 社会效益。通过调整细化道路功能等级、优化道路断面形式、优化公交线路、慢性分区等措施，合理设置项目出入口和停车设施，共享区域评估成果，最大程度取消、简化或优化单个项目评审，为项目落地提供了技术支持，缩减了报批时限。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完成省三院控规动态维护工作，启动冷链仓储项目、天山科技工业园、电子科技园地块和昆仑大街西、金沙江路北地块的控规动态维护工作。

(3) 生态效益。实施工地扬尘精准化监管，聚焦重点项目及扬尘易发阶段，开展“PM10 高值溯源”“晨查夜查”“百日攻坚”等行动，对施工现场抑尘措施逐项检查、对扬尘污染问题逐个督导、对整改情况逐个工地落实，凡是达不到标准的一律停工

整改。今年以来共整改扬尘污染问题 3978 项，下达整改通知书 320 份，均已整改到位。按照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推进专项方案，对区内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深度排查，尤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消防、起重机械、深基坑等开展了专项排查整治，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避免事故发生，共检查项目 290 次，整改安全隐患问题 614 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228 份。

(4) 可持续影响效益。制定高新区建筑市场长效管理机制，按照企业自查、行业主管部门巡查、定期复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房屋建筑领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已完成 88 个项目的检查，其中 39 个项目完成复检。四是加大违规建设打击力度，通过多途径信息来源，向相关部门移交了聚鑫市场、同祥四季临建房等 17 起违法案件。

(5) 服务对象满意度。落实“1+20”一揽子政策措施。根据省、市《扎实稳定全省（市）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措施及配套文件》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学习，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三个专班，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推动政策落实。通过召开会议、携带政策入企、微信群转发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区内建筑工地、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用地企业、建筑业企业、快递企业共 196 家宣传文件精神，帮助企业了解政策，早日享受政策红利。依托不动产登记统一受理平台，一个窗口、一套资料、一个表格、两项业务同时办理，实现“不动产+电卡

过户”一窗通办，新老房主电卡过户“零跑腿”，已办理业务 59 件。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通过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方式解决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开展 2022 年住房保障资格复核工作，会同街道对 2035 户在保家庭进行材料核实、调档联查等保障资格审核。今年以来，共办理 8 个小区、230 户入住工作，保障民生需求。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项目总体评价。项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完成较好，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各项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二）项目得分。评价小组按照对项目实地检查的结果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打分，然后将各指标得分相加算出总得分。

（三）项目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四）项目评价结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实地核查情况，对照《2022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完成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评分。综合各项指标得分，评价总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财政支出的评价对象涉及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分析，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附件 1:

2022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情况		
			分值	评价描述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工作活动 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按照高新区部门预算编制文件编制预算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按石家庄高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职责活动编制部门预算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4	按照区财政发布的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进行评价	4
	绩效目标、 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5		4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5	4	
项目执行 (40)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情况	7	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全部到位	7
		资金支出进度	8		8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按照合同约定、建设进度使用资金，每笔资金均有审批	10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有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各部门各司其职，每笔资金支出均有审批	4
		过程控制有效性	5		4
		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	2022 年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4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工程施工项目完成率	10	按年初计划全部完成	10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	所完成工程均通过监理审验，质量全部合格，已投入正常使用。	10
	社会效益	推进自然资源、规划和住建工作	5	在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三创四建”活动为抓手，紧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障保护、节约集约、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5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效益	可持续影响效益	5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5
100			95		

附件 2: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签字
1	朱国辉	开发利用处处长	
2	毛俊波	办公室主任	
3	李宏峰	自然资源处处长	
4	范建国	国土空间规划处处长	
5	刘金亮	住房和建设处处长	
6	辛军彦	不动产登记登记中心主任	
7	侯志强	建设市场管理中心主任	
8	李树亮	房产管理中心主任	
9	路宇	巡查监察大队队长	
10	李佳	消防（人防）处副处长	
11	王利博	开发利用处副处长	
12	王媛媛	自然资源处职员	
13	李佳佳	国土空间规划处职员	
14	魏小艺	消防（人防）处职员	
15	张珍	住房和建设处职员	
16	王敏捷	不动产登记登记中心职员	
17	郭梦华	建设市场管理中心职员	
18	董自玄	房产管理中心职员	
19	沈伟	巡查监察大队职员	
20	李子曼	办公室职员	